

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部、综合部、教育培训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信息部、新闻办公室、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办、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189.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4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5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05.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1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614.13	总计	60	15,614.1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05.34	15,60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8.28	12,188.28					
20404			检察	12,188.28	12,188.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97.14	7,797.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0	1,3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36.71	336.71					
2,040410			检察监督	2,714.43	2,71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70	1,24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17	1,12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39	34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6	60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2	170.02					
20808			抚恤	84.11	8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11	84.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4	1,13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4	1,13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7	47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8.17	65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22	1,04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22	1,04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38	69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2	13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52	214.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14.13	11,221.85	4,39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9.42	7,797.14	4,392.28			
20404			检察	12,189.42	7,797.14	4,392.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97.14	7,797.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0		1,3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36.71		336.71			
2,040410			检察监督	2,715.57		2,71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70	1,24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17	1,12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39	34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76	60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2	170.02				
20808			抚恤	84.11	8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11	84.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4	1,13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4	1,13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7	47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8.17	65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87	1,05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87	1,05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38	69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2	13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17	22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88.28	12,188.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0.70	1,24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3.14	1,13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0.87	1,05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0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12.99	15,61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12.99	总计	64	15,612.99	15,61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612.99	11,221.85	4,39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8.28	7,797.14	4,391.14
20404			检察	12,188.28	7,797.14	4,391.14
2,040401			行政运行	7,797.14	7,797.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0		1,3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36.71		336.71
2,040410			检察监督	2,714.43		2,71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70	1,24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17	1,12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39	34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6	60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2	170.02	
20808			抚恤	84.11	8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11	84.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4	1,13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4	1,13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7	47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8.17	65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87	1,05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87	1,05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38	69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2	13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17	22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0.78	30201	办公费	6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62.13	30202	印刷费	17.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87.3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604.76	30206	电费	257.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2	30207	邮电费	1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6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31	30215	会议费	1.85			
30301	离休费	93.88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84.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6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89			
30309	奖励金	4.20	30229	福利费	197.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1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8			
人员经费合计		9,973.49	公用经费合计					1,248.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22		96.76		96.76	5.46	102.22		96.76		96.76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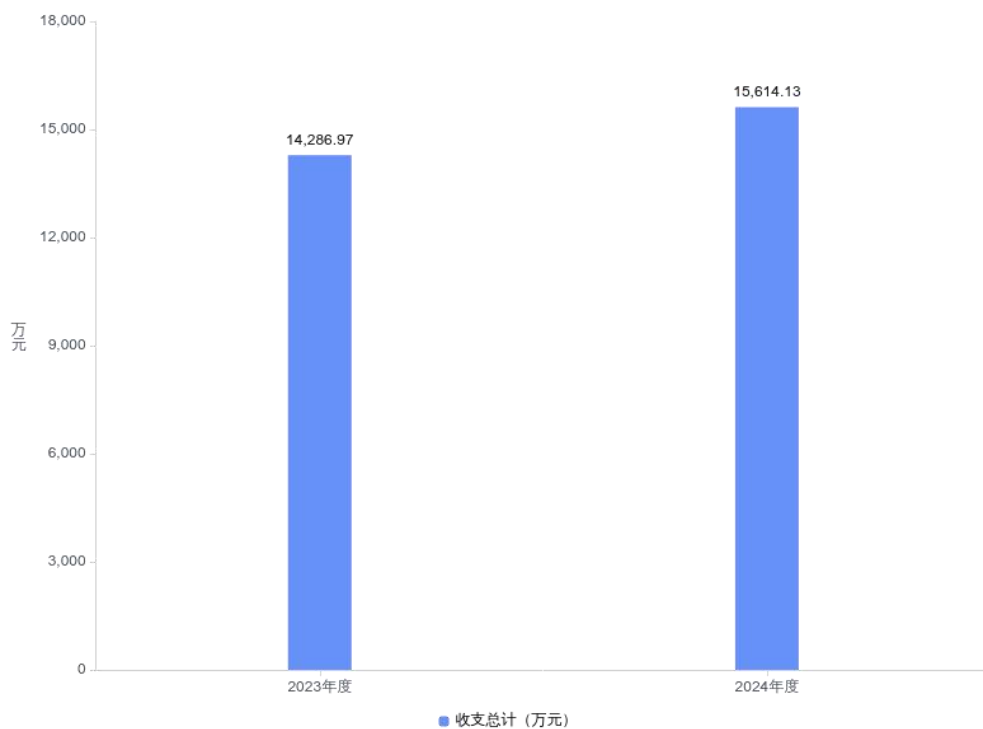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14.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27.16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办案需求，2024 年数字检察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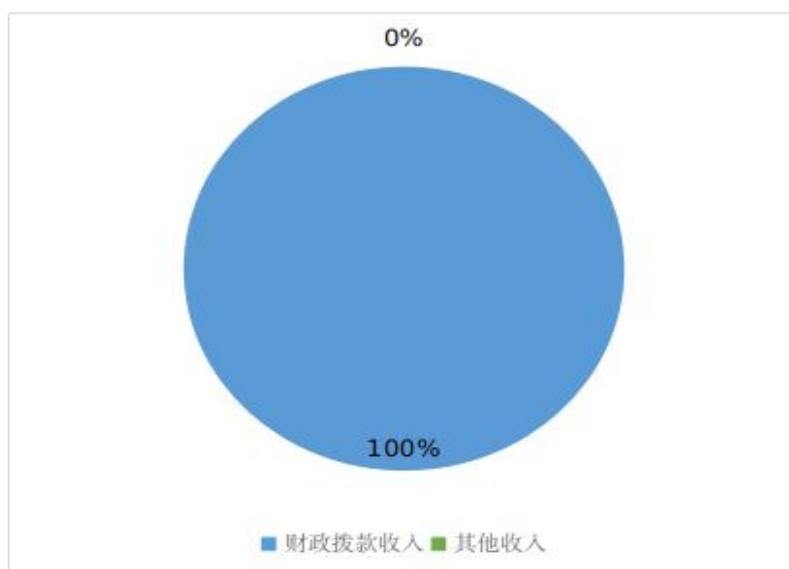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605.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38.3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办案需求，2024 年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05.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614.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42.16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办案需求，2024 年数字检察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22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项目支出 4,392.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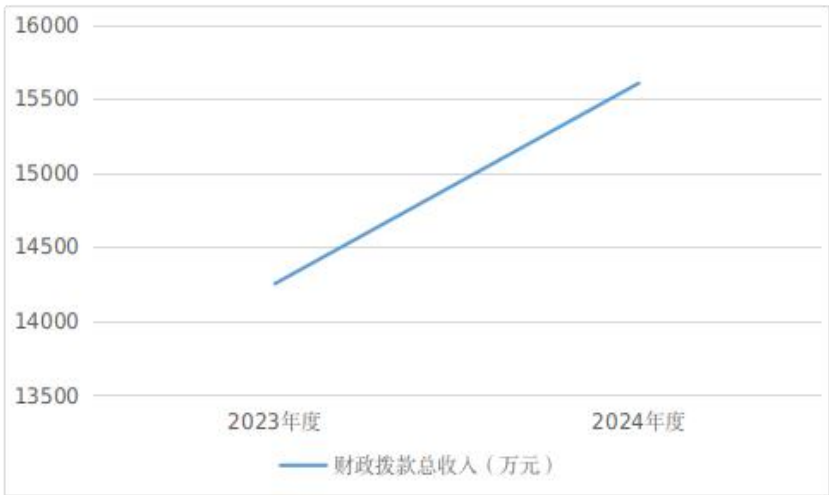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12.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1.02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办案需求，2024 年数字检察项目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05.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53.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办案需求，2024 年数字检察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1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1.02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办案需求，2024 年数字检察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1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188.28 万元，占 78.1%。主要是用于

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40.71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3.14 万元，占 7.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50.87 万元，占 6.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7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其中：基本支出 11,221.85 万元，项目支出 4,391.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714.4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区装备购置及办案业务支出，保障法律监督职能履行；综合运转保障经费 1,34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维修维护办公办案软硬件设备及设备购置，确保大楼正常运转；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336.71 万元，主要成效：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数字检察工作需要。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3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市区两级院增人增资纳入本级年初预算，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0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检察业务工作需要项目间进行了预算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57.86万元，支出决算为3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力行节俭原则，本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9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71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力行节俭原则，本项目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进行了预算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5.64万元，支出决算为3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7.27万元，支出决算为60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增加相应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8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区两级院抚恤金纳入本级年初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保障金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进行了预算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3.97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69.9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99.19万元，支出决算为69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进行了预算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4.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7.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21.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73.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4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0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0.84

万元，下降 16.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力行节俭，无预算不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0.45 万元，下降 17.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力行节俭，无预算不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6.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6.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力行节俭，无预算不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调研、学习及交流的人数减少。其中：

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检察院交流人员、各基层院工作人员等，主要是开展调研、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0 个，4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8.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8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5.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7.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9.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1.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4,13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需要进一步合理设定各项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614.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二级项目。

1.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2.15万元，执行数为94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发现的问题：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部分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对2024年度机关食堂服务工作评价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包括机关食堂等后勤服务，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2.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4.42万元，执行数为19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软件维护数量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软件维护的实际情况，适当调高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软件维护数量的年初目标值。

3.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3.42万元，执行数为20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硬件采购数量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设备采购的实际情况，适当调高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硬件采购数量的年初目标值。

4.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2.89万元，执行数为2,162.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和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几年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及司法救助帮扶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及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5.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6.82万元，执行数为18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策划《武汉检察》，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二是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三是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未发现问题。

6.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22万元，执行数为10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着装，保障办案需要及各项检察业务开展。

7.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6.71万元，执行数为33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自评结果建议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到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各项目预算执行的各种因素，在加强项目绩效监控的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以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到位，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由2023年度的90.5%上升到2024年度的100%，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网站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单位整体支出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过去一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市检察院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共办理各类案件 7.3 万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聚焦首要任务，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

二、扛牢平安之责，在惩防并举中维护安全稳定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做实惩治、预防犯罪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践行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中增进民生福祉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共同缔造理念，以“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法治手段护航民生民利。

四、坚持宪法定位，在强化监督中促进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寓监督于支持、以制约促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落实党中央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部署要求和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实施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筑牢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六、自觉接受监督，在持续改进中提升检察工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首要任务，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	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开展11个小专项工作，办理涉企案件7231件，通过办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69亿元。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1210人。加大打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力度，起诉668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115人。
2	扛牢平安之责，在惩防并举中维护安全稳定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做实惩治、预防犯罪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严格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法定条件，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2805人、起诉17902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起诉黑恶势力犯罪155人，批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472人、起诉507人；批捕毒品犯

			罪 2455 人、起诉 3324 人，依法惩治金融犯罪，批捕 154 人、起诉 156 人;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批捕 1444 人、起诉 1548 人。
3	践行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中增进民生福祉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共同缔造理念，以“检察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法治手段护航民生民利。	依法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79 人，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186 件，依法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75 件,深化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依法办理案件 55 件,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办理性侵、家暴、强制侮辱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案件 401 件，结合公益诉讼履职办案制发检察建议 63 份,依法办理欠薪类案件 216 件，帮助劳动者追回欠薪 721 万元。
4	坚持宪法定位，在强化监督中促	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	办理各类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425 件,会同公安机关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应立不立”“该撤不撤”的依法监督立案、撤案 1240

	进公平 正义	寓监督于支持、以制约促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4018 人、不起诉 392 人，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审查起诉的，追加逮捕 210 人、追加起诉 1084 人。
5	加强自身 建设，在 全面从 严治检 中锻造 检察铁 军	落实党中央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部署要求和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实施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筑牢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全市有 33 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能手，62 件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或优秀法律文书，70 个集体、69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发挥入额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市、区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3012 件。做实对办案质量的精准评价，组织评查案件 2262 件，促进提升办案质量。

6	自觉接受监督，在持续改进中提升检察工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976 次，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705 人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办案质量检查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时提出的 162 条意见建议，抓好整改落实和回复工作。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听证、调研论证等活动 453 次，及时向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依法发布案件信息、工作动态、检察法治宣传信息 10 万余条。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听取律师意见 2.1 万余人次，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1.08 万余人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五、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六、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七、2024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11,221.85		项目支出总额	4,392.2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5,614.13	15,614.13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目标1(36分)：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 (6分)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3分)	≥25件	188件	3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3分)	≥45次	54次	3
	质量指标 (6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3分)	≥97%	100%	3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3分)	≥78%	100%	3
	时效指标 (6分)	案件办理时限(3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3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6分)	2次	2次	6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6分)	12次	35次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6分)	≥95%	100%	6
年度目标2(24分)：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8分)	预算执行率(2分)	90%<X≤100%	100%	2
		硬件采购数量(2分)	≥31	25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100%	94.53%	2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4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4分)	≥95%	100%	4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6分)	保障	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6分)	≥95%	92.31%	5.83
年度目标3(20分):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成本指标 (3分)	经济成本指标 (3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3分)	≤100%	94.09%	3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3分)	建设项目完成率 (3分)	≥95%	100%	3
	质量指标 (2分)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2分)	≥95%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分)	≥95%	100%	2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预算有保障(3分)	=100%	100%	3
	经济效益指标 (3分)	修缮经费使用合规性(3分)	规范	规范	3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4分)	≥95%	100%	4
总分	99.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年度目标2中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部分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对2024年度机关食堂服务工作评价不高,参加调查的26人中有2人评价是一般,占比7.69%。 2.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和年度目标2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硬件采购数量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认真做好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包括机关食堂等后勤服务,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2.合理设定各项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年度目标1中将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150件”,将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24次”;在年度目标2中将硬件采购数量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200”台件。				

2024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2.15	942.15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5分)	经济成本指标(5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5分)		≤100%	97.87%	5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15分)	物业管护面积(5分)		50000 m²	50000 m²	5
			机关保洁覆盖率(5分)		100%	100%	5
			对口援疆、援藏开展活动次数(5分)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10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5分)		100%	100%	5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95%	100%	5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95%	100%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分)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20分)		≥95%	92.31%	19.43	
总分	99.4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部分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对2024年度机关食堂服务工作评价不高，参加调查的26人中有2人评价是一般，占比7.69%。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认真做好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包括机关食堂等后勤服务，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2024 年度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4.42	194.42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8分)	经济成本指标(8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8分)		≤100%	100%	8
		产出指标(32分)	数量指标(8分)	软件维护数量(8分)		≥200次	670次
	质量指标(8分)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8分)		≥95%	99%	8
	时效指标(16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8分)		≤60分钟	20分钟	8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8分)		≤120分钟	120分钟	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分)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分)		≥95%	98%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软件维护数量年初目标值为200次，实际完成值为670次，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软件维护的实际情况，适当调高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软件维护数量的年初目标值，将其由“200次”调整为“600次”。					

2024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42	203.42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10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0 分）		≤100%	86.83%	10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硬件采购数量（10 分）		28	250	10
			质量指标（10 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10 分）		≥95%	100%	10
		时效指标（10 分）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20 分）	公车使用年限（20 分）		≥10 年	10 年	20	
	满意度指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 分）	干警满意度（20 分）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硬件采购数量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硬件采购数量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调整为“≥200”台、件。						

2024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2.89	2,162.89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4分)	经济成本指标 (4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4分)		≤100%	100%	4	
			数量指标 (8分)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4分)	≥25	188	4
	产出指标 (36分)	质量指标 (20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4分)		≥5次	46次	4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5分)		≥97%	100%	5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5分)		≥95%	100%	5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5分)		≥78%	100%	5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5分)		≥95%	100%	5	
			时效指标 (8分)		案件办理时限(4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26分)	社会效益指标 (13分)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13分)		≤20%	10.11%
	可持续发展指标 (13分)				检察人员素质(13分)	提升	提升	13
	满意度指标 (1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4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14分)		≥95%	100%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和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和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将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150件”，将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40次”。						

2024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82	186.82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6 分)	经济成本指标(6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6 分)		≤100%	90.67%	6
	产出指标 (34 分)	数量指标 (21 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7 分)		不低于 2 次/每年	2 次	7
			《武汉检察》编辑期数 (7 分)		4 期	4 期	7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7 分)		≥45 次	54 次	7
		质量指标 (7 分)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7 分)		≥95%	100%	7
		时效指标 (6 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6 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
	效益指标 (2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6 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13 分)		提升	提升	13
			新媒体平台帐号持续及时更新,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 (13 分)		提升	提升	13
	满意度指标(1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4 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14 分)		≥95%	100%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被装购置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22	108.22	100%	20	
年度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 分)		≤100%	87.16%	10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10 分)		≥1378 套	1378 套	10
		质量指标 (10 分)	被装质量合格率 (10 分)		≥98%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被装发放按时发放率 (10 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 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20 分)	检察工作人员形象提升 (20 分)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 分)	干警对服装满意程度 (20 分)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